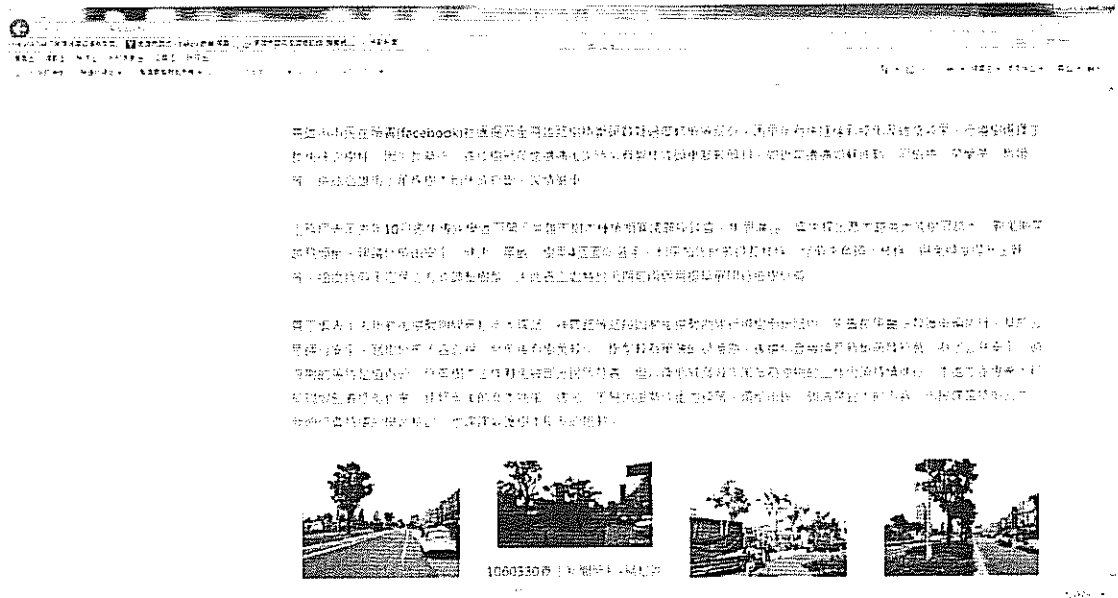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舉辦公聽會邀請書

公聽會名稱	「高雄搶救樹木大作戰」公聽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	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劉馨正議員、黃柏霖議員、陳麗娜議員
出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四、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魯台營局長 五、中央公園護樹護地聯盟張丞賢理事長 六、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七、屏東縣政府啟用綠能專案辦公室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吳孟玲研究員兼組長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邱志明組長 十、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陳鴻楷副執行長 十一、台灣樹木醫院謝翁維樹醫生 十二、台灣都市林健康美協會 李有田理事長 十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十四、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十五、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十六、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十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十八、本會全體議員

一、緣起：

高雄市民於1999反映高雄市多處斷頭修剪，得到高雄市養工處親口證實，全高雄市公園路樹，將在颱風季前，做超可怕的斷頭式修剪。這是今年的標準作業流程。目前調查，已經被斷頭的公園高達10座以上、行道樹5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不論樹種、樹齡。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完全無視多數民意反映，改善粗糙的修剪方式，反而不斷在官網，宣導斷頭式修剪是正確的作法。完全不承認錯誤，一意孤行。



公聽會緣起
及探討課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網頁。

<http://pwbmo.kcg.gov.tw/ActivitiesDetailC001100.aspx?Cond=39474179-050f-4d57-a4e7-69c9c3e436b6>

◎都會林中是誰修剪的危險? 除頭憂降風險

「為何樹木要砍掉得死光光?」為高雄市的樹木「患難進行時」, 其過程中是否有向民眾表達關於樹木「上關心」、「下好的樹種何要修枝?」、「修剪後安了無事會如何?」、「修剪樹木會影響生態?」、「植樹區管家的不同意見與種種疑難」, 卻沒有立即、就植樹了環境安全準備而對這些樹木採取必要之必要措施。

工務局表示, 修剪是樹木在維護穩定重要工作, 在臺灣的資源地自然生態的樹木有其特殊的領域, 應與樹木之機制、樹種和環境因素相適應, 其最大公認的標準, 則其最大原則與標準, 然而都市裡的樹木原為市民提供生活品質而栽植, 其生存目的生存條件, 在人口稠密的都會區人為環境中, 其目的與自然樹木, 因此樹木修剪是「necessary evil(必要之惡)」。

在工務局表示, 都市裡的樹木有幾項考量: 1. 人車安全: 所謂「樹木倒頭」, 一般均指樹木倒頭壓毀房屋、強迫樹木倒頭壓毀房屋造成人員、財產損失之危險, 及在平時有樹木倒頭壓毀房屋、倒頭壓毀房屋、倒頭壓毀房屋之危險, 則根據狀況, 採取預防而執行之樹木修剪是必要了, 正合行樹木修剪與樹木人其目的與標準、交通標誌、標誌及標誌與標誌有衝突時, 為安全起見也應採取必要措施, 2. 樹木健康: 過於茂密的樹木易有病蟲害發生及生長不正常的樹木如徒長枝、下垂枝、平行枝、空行枝、交叉枝、樹生枝等, 應加以修剪以維持樹木健康, 3. 景觀美化: 為配合景觀設計與標誌的修剪造型, 使市面清潔宜人。

都會中所種植的樹木並非都適合, 但修剪樹木造成多或少的場景, 為了公共安全所執行的修剪工作難免與市民爭執, 但以前都要求逐步系統性的「去聲聲」, 工作仍應進行, 員工應誠心地與市民朋友, 傾聽到因修剪而進行的長期作業。

資料來源：高雄市工務局養工處網頁。

<http://pwbmo.kcg.gov.tw/ActivitiesDetailC001100.aspx?Cond=407bbc8b-9250-4719-a75e-3f3ccf1d95dd>

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意見如下：

高雄市市民在臉書(facebook)社團提及全高雄路樹將斷頭質疑過度修剪等部分，因早年為快速達到綠化及遮陰效果，行道樹選擇生長快速之樹種，因生長勢強，造成樹冠茂盛遭遇風災時常有裂枝或頭重腳輕傾斜，如近年遭遇如蘇迪勒、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造成高雄市上萬棵樹木倒伏或折斷，災情嚴重。

工務局表示去年 10 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高雄市樹木種植相關議題座談會」集思廣益，會中提出喬木越高大或樹冠越大，颱風期間越易傾倒，建議修剪由安全、健康、景觀、

公聽會緣起
及探討課題

樹型 4 個面向著手，利用加強修剪過長枝條、修剪夾角過小枝條、避免過度提升主幹等，適度修剪不定芽之方式調整樹型，因此養工處特於汛期前兩個月提早展開行道樹修剪。

養工處表示去年颱風侵襲期間烏松區大埤路、神農路等路段因颱風侵襲期間行道樹倒伏路中，影響長庚醫院救護車輛通行，基於公眾通行安全，路樹修剪不容忽視；修剪後有樹葉較少、樹型較為單薄的過渡期，後續仍會繼續長新梢萌發新葉，為了公共安全，過渡期的等待是值得的。修剪樹木工作難免被部分民眾苛責，但以降低威脅減少風險為原則的工作仍須持續進行，本處亦派專業人員於現場監看修剪作業，使修剪後的喬木通風、透光，不易因風勢或重力掉落，還給市民一個清爽宜人的市容。市民建議修剪方式，我們仍會持續的學習檢討，也謝謝愛護樹木朋友的指教。

依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要求廠商不得將樹木截頂，依照市民提供資料，公園高達10座以上、行道樹5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完全不符合作業規範。而養工處所貼上網之大埤路，反而沒有斷頭式修剪，是工作規範及取樣不同，還是隱藏現況，值得進一步探討？

公聽會緣起
及探討課題

公聽會緣起
及探討課題

二、探討課題：

(一) 市府是否如北市訂定「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讓廠商可以有一個遵循之作業要求？若沒有訂定，市府如何要求廠商齊一標準地修剪？

(二) 市府如何解釋公園高達 10 座以上、行道樹 5 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這樣粗暴的作法，有符合市府提出之「安全、健康、景觀、樹型 4 個面向」要求嗎？

(三) 高雄市政府如何在景觀維護中及避免市民處在颱風後樹木倒下之風險中，市府應如何加以事先之預防及調整？

(四) 市府在植樹及環保議題上如何調整市府相關組織？因植樹綠化做為一個城市最重要的基礎設施，高雄市樹木管理單位卻紛雜，養工處組織位階太低(沒決策權、沒經費)。因此，建議仿效新加坡，獨立一個公園局，讓樹木、森林專家當局長，管理全高雄市公園、路樹、校園樹、任何公有土地樹木、廣大的森林；也能有能有較足夠的預算去執行樹木的修剪與種植。

(五) 在區里公園、校園、及相關活動場所，有樹木修剪問題的統一規範處理？

議 程	13: 30—14: 00 報到，領取資料 14: 00—14: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 14: 10—14: 40 各單位報告 14: 40—15: 10 學者專家發言 15: 10—15: 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15: 50—16: 00 主持人結論
備 註	一、出、列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假(差)登記 二、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